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

川发改法规〔2022〕223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2022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公安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

(农牧)农村局、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持续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不断推动系统治理取得新突破,我们制定了《四川省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2022 年重点工作》,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5日

四川省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系统治理 2022 年重点工作

按照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2022 年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以下简称“系统治理”）要继续聚焦问题短板，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进一步巩固前期治理成果，全力争取新的突破，推动全省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建立健全行政监督部门常态化工作协同机制

（一）在各级系统治理联席会议框架下，建立健全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态化工作协同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广播电视等部门主动协同，通过定期组织工作会商、重要政策事前沟通、疑难问题共同分析、重大案件共同研判等方式，持续凝聚监管合力，推动各级各部门行政监督工作规范统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二）健全与各级纪检监察、审计、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的常态化沟通机制，认真组织招投标领域违法线索研判会商，积极推动全行业投诉举报及办理情况信息共享，建立招投标投诉、信访处理及线索和案件移送等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三)落实各级各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职责,强化行业指导,建立招投标领域“两书一函”制度,推动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二、持续推动招投标制度规则优化完善

(四)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规则保留目录和新制定招投标制度规则审核把关机制,落实“增减挂钩”要求,确保新制定招投标制度规则按规定征求同级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其他行业的,同时征求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确保符合上位规定。〔省、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五)集中汇编国家、省现行有效的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统筹组织重点行业系统一线管理、从业人员招投标业务培训,加强对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的服务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六)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制定工作计划,分步有序推动省内重要招投标制度规则修订完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七)对接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方向,开展《四川省招投标制度创新研究》课题研究,为修订《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做好前期准备。(省发展改革委)

(八)制定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组织部分市(州)开展招标计划提前发布试点,积极推动招投标领域制度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市州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加快推进招投标数字化进程

(十)全面完成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迁移升级工作。制定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实施细则。调整完善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确保《四川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7月1日顺利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一)调整优化招标代理机构比选系统,切实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工作质量、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二)加快完善各行业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积极推动全省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促进全省范围内招投标领域各环节、各行业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CA互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继续改进评标专家管理服务

(十三)严谨细致组织新申报评标专家人员入库审核、考试,全面完成2022年评标专家征集工作。分步有序开展在库专家复

审续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十四）完成评标专家专业分类调整，实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全面转换为 2018 年版《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配合）

（十五）强化《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定期通报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评标专家负面行为调查处理（处罚）、记分工作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配合）

五、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和案件查办

（十六）持续强化以项目为核心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采取“重点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检查与处罚相分离的监管方式。（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十七）继续加大对招投标领域案件查办力度，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坚持各级各行业定期通报典型案例，持续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